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10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102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教育訓練(3月場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桃園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案受補助學校之教師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13年3月5日至113年3月29日止，共6場次，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線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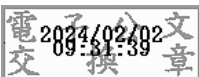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

四、檢附課程表1份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